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检察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于1978年8月正式揭牌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门头沟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级次为市级。根据2019年3月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门头沟检察院由原15个内设机构，调整为10个内设机构，现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检务督察部。

门头沟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1年，门头沟检察院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紧扣“一流检察院、一流检察队伍”建设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监督，充分履职，努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门头沟检察院2021年设立以下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制定本院考核管理规定，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方法，保证案件质量；二是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做好日常绩效考核工作。三是严格按照2021年预算批复和内控制度，执行预算管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门头沟检察院全年预算数5,22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547.3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75.0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06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1.83万元，项目支出575.38万元。全年共计追加预算5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1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

（1）运维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年度指标值：

指标1：开展内部审计、内控制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2：开展安保安检工作，保障门头沟检察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排除安全隐患。

指标3：用于与检察业务相关的检务公开、检察联络、政策研究、新媒体建设等支出。

全年实际值：

指标1：完成2020年至2021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结合门头沟检察院实际情况，对2021年现行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与更新；2021年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门头沟检察院的重点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9个，占项目总数的69.23%，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单位自评项目8个。

指标2：与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保安检服务合同，项目全年执行，于2021年年底完成服务工作，保障了正常的办公秩序，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指标3：全年共计制作宣传片8条，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工作宣传效果，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2）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年度指标值：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信息化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促进办公一体化，全年要求检察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率> 98%,故障恢复时间<8小时。

全年实际值：检察信息化系统2021年全年运行态势平稳良好，共接到各类维护事件1202件，其中应用类事件85件；系统类事件1117件，包括机房环境、网络、终端、音视频会议等事件。以上事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未超过年初绩效目标要求时间。保证了信息化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了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3）互联网接入费

年度指标值：为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有效、顺畅运行，需专线接入互联网。

全年实际值：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在2021年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并通过验收。保障检察业务公开与检察门户网站运行维护。

（4）业务装备费

年度指标值：

指标1：更新两套UPS电源

指标2：更新ThinkCentre 台式机10台、HP Officejet 200打印机12台

指标3：购置公益诉讼检测箱一台

指标4：购置恒温恒湿空调

全年实际值：

指标1：已更新两套UPS电源，资产已完成验收；

指标2：因该批设备涉及上级单位统筹的国产化项目尚未验收，建议基层院将项目延续至2022年验收后再进行采买；

指标3：已购置公益诉讼检测箱一台，资产已完成验收；

指标4：已购置恒温恒湿空调，已完成验收。

（5）办案业务费

年度指标值：满足检察机关政法执法办案需求，全年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全年实际值：门头沟检察院2021年全年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1066件，同比上升93.82%，全年案件结案率达到98.78%以上，检察业务绩效考核位居全市第7。

产出质量

（1）运维保障工作的开展，维护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办公秩序，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宣传效果，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2）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全年共接到各类维护事件1202件，其中应用类事件85件；系统类事件1117件，包括机房环境、网络、终端、音视频会议等事件。以上事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进一步提高检察信息化水平，满足检察业务工作需要；保障信息化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提高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使用寿命；促进检察机关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

（3）互联网接入费满足了专线接入互联网的工作需求，保障了检察业务公开与检察门户网站运行维护。

（4）业务装备费项目通过购置UPS电源、公益诉讼检测箱及恒温恒湿空调，进一步提高检察信息化水平，满足检察机关取证需要；规范检察执法，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强化检察系统间沟通，更好满足检察业务工作。

（5）办案业务费的实施，使得门头沟检察院案件受理数同比上升93.82%，检察业务整体工作在全市检察业务绩效考评位列第7。

产出进度

（1）2021年运维保障工作经费项目，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已在2021年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2）2021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主要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产出时效性较好，按期完成了各阶段及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3）2021年互联网接入费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并通过验收。

（4）2021年业务装备费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个别分项未按照要求完成，因涉及设备国产化，采购网站无相应匹配型号，在报备市院及财政局后，将该项目延续至2022年。

（5）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已在2021年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项目中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成本

2021年，门头沟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数675.0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575.38万元，其中：运维保障工作经费产出成本127.22万元；信息化运维费产出成本27.00万元；互联网接入费产出成本12.60万元；业务装备费产出成本36.00万元；办案业务费产出成本286.38万元；市政热力接入工程项目产出成本86.18万元。产出成本与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市政热力接入工程项目为区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另业务装备费个别设备因涉及设备国产化，采购网站无相应匹配型号，在报备市院及财政局后，将该项目延续至2022年。

2.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涉及。

（2）社会效益

总体自评认为，门头沟检察院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发挥了检察职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营造了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更好地适应了和谐社会建设的新要求，并为维护国家和地区的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环境效益

不涉及。

（4）可持续性影响

总体自评认为，门头沟检察院分发挥单位职能，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在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体自评认为，门头沟检察院项目满意度总体较好，符合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门头沟检察院建立了《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1年门头沟检察院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单位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完善。

2.资产管理

门头沟检察院建立了《门头沟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门头沟检察院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带给公共服务的需要。

3.绩效管理

门头沟检察院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对具体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单位领导审批，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客观。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各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结转结余率

2021年门头沟检察院结转结余率为5.81%。

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门头沟检察院预决算差异率为3.01%。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2021年门头沟检察院开展本年度绩效评价项目5个，占部门项目总数100%，涉及金额675.09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27.00万元，单位自评项目4个，涉及金额648.09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项目5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项目0个。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评认为：本单位2021年度预算项目的实施总体良好，但还存在：

（1）项目申报文本内容较简单，如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目标不够具体和细化，不利于过程监管、后期考核验收和质量管理。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际设定为项目的实施内容；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内容对应性不强，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内容，如信息化运维的数量指标未体现服务工作内容；效益指标缺少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性不强，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

（3）项目效益资料归集不充分。部分项目缺少社会效益资料体现该项目实施为单位检察工作带来的提升；另如信息化运维项目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的相关措施及预案文件不够充分，不能充分体现该项目实施对检察工作的可持续影响。

六、措施建议

1、进一步归集项目决策和立项依据资料，加强时代要求

项目相关决策资料要进一步归集，项目申报依据应进一步完善，并突出申报单位职能。同时，应进一步突出新时代的网络运维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设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另外，该项目资金预算建议更加细化，结合实际工作量申请并使用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精准高效。建议新立项过程重新开展预算评审，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深入研究绩效指标的设定，使绩效目标可考量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以财政预算产出和效果为重点设定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值，实现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目标管理模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合理、明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为完善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进度指标的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效益指标可考核性不足，建议完善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办案数量、质量，系统资源使用效果等方面指标内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议增加全单位干警及相关社会人员满意度调查。以便于项目管理与绩效考核。

3、进一步提高绩效呈现的水平，注意绩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呈现的水平，绩效呈现应涵盖年度工作任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资料的收集和档案整理，以便于对该项目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绩效分析。另外，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还应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了解相关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能够为项目的进一步完善与改进提供方向。

附件：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